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会

黑技协字〔2018〕001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评选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以下简称“金桥奖”）表彰奖励工作已启动。金桥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授权认定，旨在奖励全国技术市场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权威奖项。按照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技协字（2018）012号〕，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会作为金桥奖的推荐单位，负责向本届金桥奖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集体和个人。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金桥奖的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1. 项目奖

在开展技术成果交易与转化的技术市场活动中，对推动地区经济建设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后，形成了产业主导品牌，或通过技术创新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解决了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了传统产业在国内或国际的竞争力；

(2)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让，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实体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推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4) 在区域协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显著作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集体奖

在我国技术市场的培育与建设事业中，在组织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创新精神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包括技术的买方、卖方和中介方，特别是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研发中心。

3. 个人奖

在开拓与建设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优秀个人，特别是推动科技成果转

化有关方面的领军人物。

二、奖项设置

本届金桥奖设突出贡献奖和优秀奖，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突出贡献奖和优秀奖的数量及奖金配置，视申报情况与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届时予以公示。

三、费用情况

金桥奖申报和评审过程不收取费用。

四、申报程序

1. 凡申报本届金桥奖的项目、集体和个人，均应填写《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与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会，并同时将电子版发到我会邮箱：

info@hljtma.com，申报材料必须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条件，字迹清晰。有关业绩包括突出贡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技术合同等应有证明材料，“业绩摘要”500字以内。申报项目奖的必须有非本单位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凡不符合以上要求者，不予受理。

2.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五、报名截止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一街99号

联系人：孟祥君

联系电话: 0451-81320193 转 801

电子邮箱: info@hljtma.com

微信号: 139566335 (注明: 金桥奖申报)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项目奖申报表》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集体奖申报表》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个人奖申报表》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协会
2018年4月10日

